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

质量等级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之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是做好退化耕地治理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基础性工作，是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第2号令）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工作重点和职责，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统筹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评价、盐碱耕地治理专项评价、黑土地保护专项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摸清不同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现状，强化政策衔接配合，综合施策，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能力，拓展成果应用范围，有效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为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资源承载能力分析、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

**1.信息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每1万亩耕地至少布设一个取样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显示，内蒙古现有耕地面积17255万亩，全区至少需在17255个点位开展耕层质地、灌溉能力等11项指标的调查工作，同时进行实地取样。原则上每个点位信息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00元，此项工作由旗县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完成期限为2022年11月底。

**2.土壤样品制备、检测化验与数据审核。**土壤样品制备要求土壤粒径小于2mm（过10目筛子），每个样品检测化验土壤pH、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和全氮等6项指标；样品检测过程中要做好相关质控工作，检测完成后审核土壤样品数据并形成过录表。原则上每个点位样品制备和检测化验安排中央财政资金475元，此项工作由盟市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完成期限为2023年3月底。

**3.耕地等级变更评价及报告编制。**利用县域耕地资源管理、ARCGIS等专业系统，以“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图”“行政区划图”三图叠加得出“耕地图斑图”，结合旗县年度土壤样品数据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每个旗县形成一表（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表）、多图（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11张、土壤养分分布图3张、地形部位空间分布图、耕地坡度空间分布图、农田林网化空间分布图、有效土层厚度空间分布图、耕地障碍因素空间分布图、耕地容重空间分布图、灌排水能力空间分布图、耕层质地构型分布图等）、一报告（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此项工作由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实施，完成期限为2023年8月底。

（二）专项评价

**1.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在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每1000亩设置1个调查评价点位，旗县负责信息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盟市负责土壤样品检测和数据审核上报，自治区负责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并以盟市为单元编制评价报告。信息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制备和检测化验经费由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列支，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及报告编制由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组织实施。

**2.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在2022年度自治区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区每1万亩设置1个调查评价点位，旗县负责信息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盟市负责土壤样品检测和数据审核上报，自治区负责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此项目涉及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扎兰屯市和兴安盟扎赉特旗。信息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制备和检测化验经费由2022年度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资金列支，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及报告编制由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组织实施。

**3.退化耕地治理（盐碱地改良）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在2022年度自治区退化耕地治理（盐碱地改良）项目区每1000亩耕地设置1个调查评价点位，旗县负责信息调查和土壤样品采集，盟市负责土壤样品检测和数据审核上报，自治区负责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此项目涉及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和杭锦后旗。信息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制备和检测化验经费由2022年度退化耕地治理（盐碱地改良）项目资金列支，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及报告编制由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组织实施。

专项评价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化验、数据审核上报完成期限为2022年12月底,实施效果评价和报告编制完成期限为2023年1月底。

（三）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

在通辽市库伦旗、呼和浩特市武川县、阿拉善盟阿左旗等3个旗县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试点工作，对已完成的占补耕地项目区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并形成占补耕地质量等级对比情况报告。此项工作信息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制备、检测化验、数据审核和报告编制均由旗县负责，完成期限为2022年12月底。原则上每个旗县安排中央财政资金5万元。

（四）耕地质量评价工作质量控制

按照全区耕地土壤样品5%抽样比例开展耕地质量评价质控工作，安排平行样品、质控样品对第三方土壤样品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期质量控制与考核评价工作，对比分析相关土壤养分数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列入检测化验室诚信档案。此项工作由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具体负责**。**

（五）退化耕地治理

继续在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地区开展退化耕地（盐碱地）治理试点工作，结合排灌设施建设，集成展示施用碱性土壤调理剂、耕作压盐、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总结盐碱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鼓励其他盟市因地制宜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牧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依法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成立耕地质量评价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在国家粮食安全考核和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中不失职、不渎职、不扣分。

（二）强化技术支撑

自治区已经组建了“内蒙古耕地质量评价与信息化”技术团队，主要负责制定全区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点位数据，审核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编制内蒙古高标准农田、黑土地、盐碱地等专项评价和分区域评价技术规程，盟市旗县要抽调相关专家，成立相应技术指导小组，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2626-2014)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

（三）严格质量把控

在调查采样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样品，确保土壤样品的科学性和代表性；在检测环节，优先选择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或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的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确保样品检测指标准确、客观；在数据审核填报环节，实行旗县填报、盟市审核汇总、自治区校核制度，层层把关，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强化监督考核

各地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间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盟市农牧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旗县的监督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要求，对项目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认真编写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报自治区农牧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分别于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31日前将调查取样工作报告和检测化验工作报告报农牧厅农田建设管理处，抄送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五）加强宣传培训

定期组织耕地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土壤检测、数据质量控制等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调查评价操作，逐年提升基层农牧部门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牧厅农田建设管理处,白云龙，电话：0471–6651892，电子邮箱：[nmt\_ntjs@163.com；](mailto:nmt_ntjs@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刘宏金，电话：0471—6652227，电子邮箱：[nmggdjc@163.com](mailto:nmtfzflk@163.com)。

附：内蒙古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盟市任务安排表

附：

内蒙古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质量评价

项目盟市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盟市** | **县域耕地等级评价旗县数量（个）** | **高标准农田实施效果评价旗县数量（个）** | **黑土地保护项目效果评价旗县数量（个）** | **盐碱地改良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旗县数量（个）** |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旗县数量（个）** |
| 呼伦贝尔市 | 14 | 10 | 4 |  |  |
| 兴安盟 | 6 | 6 | 1 |  |  |
| 通辽市 | 8 | 2 |  | 1 | 1 |
| 赤峰市 | 12 | 12 |  |  |  |
| 锡林郭勒盟 | 12 | 1 |  |  |  |
| 乌兰察布市 | 11 | 1 |  |  |  |
| 呼和浩特市 | 9 | 6 |  | 1 | 1 |
| 包头市 | 8 | 4 |  | 1 |  |
| 鄂尔多斯市 | 9 | 7 |  | 1 |  |
| 巴彦淖尔市 | 7 | 7 |  | 2 |  |
| 乌海市 | 3 |  |  |  |  |
| 阿拉善盟 | 3 |  |  |  | 1 |
| 监狱局 |  | 4 |  |  |  |
| 合计 | 102 | 60 | 5 | 6 | 3 |